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
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
止。

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服 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阳谷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 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2100020230200027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3-035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30191

项目名称：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8 万元

最高限价：19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1	详见谈判文件	19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

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阳谷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阳谷县

联系方式：张先生 13646356656

2、采购代理机构：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区）谷山路 14 号（新华书店南邻）

联系方式：王睿 0635-6210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睿

联系方式：0635-6210399

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阳谷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阳谷县文化和旅游局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资质证书；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2023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 6、提供2023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更新，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在提取诚信库中资格材料，各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新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将所需资料导入新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中再生成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料”。 4、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服务期限	在取得省文旅厅对项目考古勘探方案批复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10	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11	报价	报价应是为完成本谈判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方案编制、档案管理、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审计及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取得省文旅厅对项目考古勘探方案批复，勘探人员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人员进场勘探结束，出具勘探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结算方式：根据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4	报价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6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

		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7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8	谈判时间及地点、谈判形式及解密时间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签到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到谈判时间后，供应商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

		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19	控制价	198 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处理)
20	保证金	无
21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u>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4%，工程项目为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3.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	--	---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2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查看，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 lczf 格式的采购文件，方可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出现应急情况时，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文化和旅游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阳谷县2023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报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报价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
- 3、成交人承担评审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谈判文件说明

- 1、谈判文件组成：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谈判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谈判文件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系统内格式进行填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报价时仅可提供一个方案；

(3) 报价应是为完成本谈判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方案编制、档案管理、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审计及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4)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若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谈判

1、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谈判程序

3.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3）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响应处理。

3.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6) 谈判仪式结束。

3.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出现应急情况时，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3.4、初步评审

3.4.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4.2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0) 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1)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2) 本项目严禁分包，禁止违法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格式

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5、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参数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

4、评审标准及办法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九、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睿

联系电话：0635-621039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区）谷山路14号（新华书店南邻）

十、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为阳谷县 2023 年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二、项目说明：为加强地下文化遗产保护，助力城市基本建设，特对阳谷县 2023 年 11 处拟供应地块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其中博济桥办事处 5 处、狮子楼办事处 2 处、侨润办事处 4 处，考古勘探面积共计约 50 万平方米。（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付款方式：在取得省文旅厅对项目考古勘探方案批复，勘探人员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人员进场勘探结束，出具勘探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四、结算方式：根据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

合同编号:___

计划编号:___

采 购 人:___

供 应 商: 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

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阳谷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章）：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

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

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注：本合同为通用合同范本，以后期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附件： 开标一览表

（根据以下备注填写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的开标一览表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 容	备注
1	交货期	文字	系统中交货期视同为服务期限
2	质保期	文字	此项不涉及，系统中可填写0
3	报价	数字	
4	逾期违约金	数字	元（视为每天违约金额）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文字	

二、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_____”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_____”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招标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七）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近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七、近年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管理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金额（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标

（投标人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十三、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是 ☐ 否	
2	资质证书	☐ 是 ☐ 否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是 ☐ 否	
4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是 ☐ 否	
5	提供 2023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	☐ 是 ☐ 否	
6	提供 2023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是 ☐ 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是 ☐ 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是 ☐ 否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 是 ☐ 否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备注：1、供应商填好此表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2、此表格仅供参考内容与资格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为准。

附：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
标人）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